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世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政鴻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4,8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9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